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采砂 规划编制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采砂规划
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地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事务管理局

受托人：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

合 同 内 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服务

1.2 项目地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项目概况：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河道采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25〕286号）、《惠州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我市河道采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惠水河湖函〔2025〕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采砂规划报告。

第二条：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根据《惠州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我市河道采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惠水河湖函〔2025〕9号）要求，对本辖区内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八条河流（不含由广东省水利厅、惠州市水利局

负责编制河道采砂规划的河流河段）进行调查、勘测，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报告（报告份数、形式按甲方要求）。

2.2 技术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和《河道采砂规划编制规程》（SL423-2008）等相关规定、技术规范进行编制。

2.3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采砂规划报告》，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编制单位结合专家组意见修改，5个工作日内提交《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采砂规划报告》（报批稿）。

第三条：甲方责任

3.1 为乙方无偿提供本项目基本资料。

3.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用。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 按照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

4.2 对提交报告的正确性、有效性负责。报告经有关部门审查后，

如需修改，乙方应及时修改完善。

4.3 对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随意透露给第三方。

4.4 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具备的资质条件。

第五条：咨询服务费用及其支付规定

5.1 本次项目咨询服务费为¥47500.00元（包干价）（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包括完成《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采砂规划报告》编制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报告评审相关费用、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5.2 费用支付：

完成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采砂规划报告，成果通过评审，经修改后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技术咨询费用。

5.3 以上款项，乙方指定其下属的惠州分公司收取，收款发票也由乙方的下属惠州分公司向甲方开具。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 户：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东江支行

账 号：4405 0171 8238 0000 0334

第六条：违约处罚

6.1 对于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各阶段的工作成

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and 要求的，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标准和要求。

6.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减收合同价的 1%。

6.3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 10% 作为赔偿。

6.4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关的责任。

6.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其他事项

7.1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双方对对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成果负责，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事件，双方均以书函的形式通知对方。

7.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工作转委托。

7.4 乙方同意保护甲方免受在履行合同中专利或版权侵权而产生

生的索赔、诉讼、损害及其他责任和费用；

7.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7.6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分歧意见时，尽量采取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时，提请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7.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7.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B 座六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东江支

行

银行账号：4405 0171 8238 0000 0334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